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4 年 3 月 11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23
公司简称	瀚蓝环境
注册资本	57,924.29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向明
董事会秘书	黄春然
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8 月 7 日
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项目运作及持续督导情况
------	-------------

<p>(一) 主要保荐工作</p>	<p>1、尽职推荐阶段 广发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瀚蓝环境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瀚蓝环境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p> <p>2、发行审核阶段 广发证券组织瀚蓝环境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瀚蓝环境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瀚蓝环境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瀚蓝环境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p> <p>3、持续督导阶段</p> <p>(1) 督导瀚蓝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2) 督导瀚蓝环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瀚蓝环境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瀚蓝环境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4) 对瀚蓝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 对公共传媒关于瀚蓝环境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p> <p>(6)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瀚蓝环境，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p>
<p>(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p>	<p>在本保荐机构对瀚蓝环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瀚蓝环境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瀚蓝环境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瀚蓝环境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瀚蓝环境的各部门配合广发证券的工作，保证了广发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p>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p>	<p>参与瀚蓝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瀚蓝环境发行完成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本次瀚蓝环境非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p>
--	---

#### 四、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一）尽职推荐阶段

瀚蓝环境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瀚蓝环境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流水。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瀚蓝环境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

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 （一）2012—201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述

近年来，政府和民众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规划日渐完善，一系列支持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和深化，环保行业面临良好的政策机遇和市场环境。行业进入投资高峰期，各路资本竞相涌入，不少企业通过并购进入环保行业或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围绕“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以“整合发展、夯实提升、蓄势突破”为指导思想，以财务、发展、竞争力提升三大目标为导向，创新思维，迎难而上，巩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三大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逐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行业并购，向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系统化环境投资商和运营商”的目标迈进。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26.80万元，同比增长18.4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6,17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7.35%，同比增长21.57%；实现营业利润22,357.63万元，同比增长1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25.71万元，同比增长26.77%；基本每股收益0.37元，同比增长19.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64%，同比提高1.10个百分点。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144.94万元，同比增长13.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7,1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6.98%，同比增长12.70%；实现营业利润26,560.51万元，同比增长18.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87.81万元，同比增长22.93%；基本每股收益0.40元，同比增长8.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93%，同比下降0.71个百分点。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通过对发

行人 2012 年及 2013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结合会计师出具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核查了瀚蓝环境每月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 获取了瀚蓝环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 同时结合瀚蓝环境 2012 年、2013 年年报以及出具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发证券认为:

- 1、瀚蓝环境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瀚蓝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675,327.74 元。保荐机构会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督导, 不因本年度持续督导期的届满而终止。

## 九、其他事项

瀚蓝环境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日，瀚蓝环境的重组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尚需国家商务部、新加坡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进行审批。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运兴

陈运兴

廉彦

廉彦

